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宏達水電工程行即蔡宏安

代 理 人 張維文律師

相 對 人 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瀚緯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被告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，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鄉邦公司)為被告，鄉邦公司負責人即追加被告匡孝頤自陳：其已於民國111年9月24日即已辭任鄉邦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等語，故鄉邦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得進行訴訟，為免久延，爰聲請為鄉邦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鄉邦公司為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組織，登記代表人為匡孝頤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故鄉邦公司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且於民事訴訟有當事人能力，由董事或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(民法第2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52條、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參照)。又鄉邦公司登記代表人匡孝頤陳稱：伊已於111年9月23日將辭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長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寄送鄉邦

01 公司，與鄉邦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於111年9月24日即消滅等
02 語，堪認鄉邦公司現無代表人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對
03 鄉邦公司起訴，恐因此狀態持續致訴訟久延，致受損害，則
04 其聲請為鄉邦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補正法定代理權之欠
05 缺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衡酌鄉邦公司另案涉
06 訟時，已經法院選任蔡瀚緯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對公司概況
07 應屬明瞭，復陳明其願為本件鄉邦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
08 院電話紀錄附卷足稽，是選任蔡瀚緯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應
09 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陳鈺甯